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10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3年08月09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隆亨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建设项目（厂房二、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弼时镇坪上南路与三角塘路东北角交界处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970.00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	合同价格	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赵青山
设计单位	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谢高平
施工单位	湖南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李旭薇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雪梅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- 注意事项：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 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 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 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 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 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建设项目(厂房二、二期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010140101

建设单位:湖南隆亨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丁叶

建设地址:弼时镇坪上南路与三角塘路东北角交界处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